

上海千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第一节 序言 | 4 |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5 |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5 |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5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7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7 |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9 |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1 |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1 |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2 |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3 |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4 |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4 |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4 |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 | 14 |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5 |
| 十三、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的承诺 | 15 |
| 十四、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 15 |
| 十五、聘请第三方情况 | 15 |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众公司/公司/远方生态 | 指 |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上海冀渝 | 指 |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千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股份收购协议 | 指 | 收购人与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签署的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 指 |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转让方 | 指 |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 财务顾问 | 指 | 上海千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艾贝斯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过渡期 | 指 |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千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得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自然人罗凯方将成为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未来将积极整合优质资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持有公众公司 6,031,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6%,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2024年9月11日,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

让协议》，就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6,031,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6%，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罗凯方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 | 6,031,000 | 30.06% |
| 2 |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6,031,000 | 30.06% | 0 | 0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6,031,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06%，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挂牌业务指引第 1 号》中对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罗凯方控制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 30.06%股份，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为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人作出了如下承诺及措施：

(1) 收购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2)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3) 收购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

(4) 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11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10,000 万元 / 210 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225弄106号301室 |
| 邮编 | 200336 |
| 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5MAC52RLF45 |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24年9月2日 /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货币资金 | 1,100,501.56 | - |
| 流动资产 | 2,069,531.56 | - |
| 非流动资产 | 0 | - |
| 资产总额 | 2,069,531.56 | - |
| 流动负债 | 1.00 | - |
| 负债总额 | 1.00 | - |
| 净资产 | 2,069,530.56 | - |
| 营业收入 | 0 | - |
| 利润总额 | -30,469.44 | - |
| 净利润 | -30,469.44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999,498.44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100,000.00 | - |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有资金。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为罗凯方。

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和刘东。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认缴1%,为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东认缴9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最终实际控制方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0.15元/股,资金总额合计904,650.0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双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办理股份交割和股份转让金的支付。

收购人承诺本次与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4年9月11日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协议签署日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0.19元/股,公众公司股票交易最低价格为0.13元/股。本次收购价格为0.15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收盘价0.19元/股的70%即0.13元/,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和《股票交易规则》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若转让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协议签署日股票

无收盘价的，需提供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出具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利益安排。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9月2日，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90.4650万元价格收购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的603.1万股股权。

2024年9月11日，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拟收购转让方持有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股权。企业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等程序，本次收购内容、程序均合法合规、内容有效。

（二）股权转让方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占表决权94.12%的股东参加，经表决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的603.1万股股权作价90.4650万元转让给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方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有权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事，本次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和转让方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交易和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被收购人资产、业务、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向远方生态提名改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在收购过渡期内,远方生态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过渡期不会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不对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远方生态不存在任何交易。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亦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形。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的承诺

本收购人拟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本次认购具有法律效力,本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本收购人拟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本次认购具有法律效力,本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聘请第三方情况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千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世华


詹安特

